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0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拟补选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陈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俊先生辞职自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在此之前陈俊先生仍将在公司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陈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陈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补选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周岳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周岳江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周岳江先生的简历：

周岳江，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曾获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历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岳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5 日。

8、出席对象：

（1）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股东登记表》（附件二）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石佳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699791，0572-3158810

传真号码：0572-27803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邮 编：31303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082

投票简称：万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现登记参加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打“√”表示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2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文件规定，湖北省相关沿江化工企业将进行关闭、改造、搬迁、转产，政府并对所搬迁的化工企业给予补助，补助金额由湖北省财政统筹安排，分三年拨付。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的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将根据文件规定进行搬迁，搬迁补助按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4 号）规定执行，分三期拨付，目前第二期补助 3,495,300.00 元已划拨至能特科技资金账户。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能特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分摊时计入其他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期、第二期化工企业搬迁补助款项，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

2、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4 号）

3、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2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收到政府产业扶持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奖励的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石首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58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能特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58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58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31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856%。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77 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7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85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 9.55 元 / 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 / 股调整为 9.38 元 / 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 / 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6 年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18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18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6 年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6.51%，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4.46%）；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1%，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 2018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1,768,707.30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 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30.06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18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18.75（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A（S≥90）；B（90>S≥80）；C（80>S≥60）；D（S<60） 解锁比例：100%；80%；50%；不能解锁	477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满足解锁条件，可 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1 月 31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5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77 人。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477 人）		15,957,000	5,319,000	10,638,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470,166	7.16%	-5,319,000	43,151,166	6.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603,872	2.16%		14,603,872	2.16%
3、其他内资持股	33,794,294	4.99%	-5,319,000	28,475,294	4.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049,294	2.08%		14,049,294	2.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745,000	2.92%	-5,319,000	14,426,000	2.13%
4、外资持股	72,000	0.01%		72,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72,000	0.01%		72,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8,561,752	92.84%	5,319,000	633,880,752	93.63%
1、人民币普通股	628,561,752	92.84%	5,319,000	633,880,752	93.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7,031,918	100.00%		677,031,918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477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47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一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